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74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徐進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太貨運有限公司、陳耀保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
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 
新臺幣(下同)184,4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  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 
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魏賜琪